

浙江国际传统武术比赛文件

Zhejiang International Traditional Wushu Competition

关于第十八届浙江国际传统武术比赛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武术协会、相关武术组织、辅导站：

第十八届浙江国际传统武术比赛将于2026年7月11-12日在丽水市全民健身中心举办，请各参加单位认真组织训练和参赛。本次比赛主办单位：浙江省体育局、浙江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、丽水市人民政府，报名截止：2026年6月20日或满4000人。

报名网址：浙江省武术协会网站 www.zjws.net。

联系人：详见规程或戴老师（13738005599）。

附件：第十八届浙江国际传统武术比赛暨浙江省中国武术中段位考试（丽水站）规程

特此函达。



2026年5月26日

附件：

第十八届浙江国际传统武术比赛 暨浙江省中国武术中段位考试（丽水站）规程

一、**支持单位：**中国武术协会

二、**主办单位：**浙江省体育局
浙江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
丽水市人民政府

三、**承办单位：**浙江省武术协会
丽水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

四、**协办单位：**丽水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
丽水市文广旅体局
丽水经开区集团公司
丽水市武术协会
丽水珠江文体发展有限公司
直接赛事通

五、**传播平台：**人民网、新华网、浙江日报、浙江国际频道、体坛报、抖音、小红书、视频号、快手号.....

六、**比赛时间与地点：**

比赛时间：2026年7月11-12日

比赛地点：浙江省丽水市丽水全民健身中心

七、**参加单位**

各国家、港澳台地区和国内各地体育局、武术组织、行业体协，武术之乡、各大专院校、中专、中学、小学、幼儿园，各武术馆校、体校、俱乐部、培训机构、青少年活动中心、老年体协，基层武术辅导站、各企事业、机关团体，各社区、街道、村镇、部队和浙江省武术协会单位会员均可组队参赛。

八、**竞赛项目：**

武术各类《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》技术及各拳种、各类器械的竞技（规定和自选）、传统单练、双人、对练、集体项目；武术功法类；健身气功类；跆拳道(品势、竞技)；对抗搏击、技法对拆项目展示类等（详见附件1：报名项目分类编号表）。武术之乡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展演。

2026年浙江省段位水平等级考试大赛

本次武术公开赛将同步举行2026年浙江省段位水平等级考试大赛。根据《中国武术段位制（2024）》《中国武术段位制管理办法（2024）》相关要求，凡年龄达11周岁，在2026年符合段位“晋升”资格者，可以在参赛时，同时申报1-6段位；符合“考段”资格者，可以直接申报1-4段位（最高只能申报4段）。

凡符合“晋升”或“考段”资格的参赛者，请选择符合段位要求的拳术套路和器械套路（其中申报中段位的套路，必须符合中段位套路的难度和动作数量的要求）。

技术成绩要求：

一段：技术成绩一项在7.0以上；

二段：技术成绩一项在7.5分以上；

三段：技术两项成绩（一拳一械）均在7.5以上；

四段：技术两项成绩（一拳一械）均在8.0以上；

五段：技术两项成绩（一拳一械）均在8.5以上；

六段：技术两项成绩（一拳一械）均在9.0以上。

“晋升”和“考段”的资格条件，详见《中国武术段位制（2024）》、《中国武术段位制管理办法（2024）》等相关文件要求。

中段位理论考试将由浙江省武术协会一级考试点另行组织。

九、参加办法：

（一）每个参赛队可报领队、教练若干，运动员须6人（含）以上，男女不限。境内不接受个人报名（国外、港澳台地区除外）。

（二）参赛运动员达30人（含）以上的团队，可报随队裁判1人。随队裁判年龄在55岁以内，随队裁判需国家武术二级（含）以上或浙江省传统武术二B级（含）以上，能操作电脑。确有裁判和组织能力的社团骨干，身体健康，年龄可放宽至60周岁。随队裁判须为浙江省传统武术裁判员库注册管理有效期内人员，并经组委会确认后，方可作为大会正式聘用裁判（随队裁判员不能兼报领队、教练和运动员）。

（三）浙江省传统武术注册管理有效期内二C级（含）以上裁判员可自愿申请本次比赛志愿者裁判，具体要求请看附件7.《2026年浙江国际传统武术比赛志愿者裁判报名表》。

（四）运动员报项规定：

1. 每位选手单练、对练项目数量不限。

2. 对练项目不允许报陪练人员。

（五）对抗搏击、技法对拆等项目的比赛形式、组别确定：采用本队人员自行配对展示本项目的攻防技能。裁判员视每组选手临场攻防技术的默契配合，来判断选手掌握攻防技能是否全面，动作是否灵活逼真。既展示了本项目的技击技巧，又点到为止不伤对手。

配对原则上由同重量级别的人员组成，如出现有不同年龄组别的组对，包括套路对练项目，则以高年龄选手的组别计入成绩。对抗搏击类和技法对拆类项目跟武术对练项目一样，以评分形式进行，满分为 10 分。

（六）集体项目须 6 人（含）以上。

（七）个人全能：凡个人报单练拳术、单练器械合计 3 项及以上单练者（必须至少一个拳或者一个器械），则可计算个人全能成绩。

（八）总团体：凡代表队中个人全能人数达 12 人（含）以上，则可计算总团体成绩。

（特设学校总团体，凡以学校（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、高中、大学）名称为代表队，队中个人全能人数达 12 人（含）以上，则可计算学校总团体成绩）

（十）运动员年龄、健康状况均由各代表队自行审核，以报名单上盖章或负责人签字后，作为确认依据。如因年龄不实，一经查实则取消该运动员竞赛资格。竞赛期间因健康情况而引发的伤病等，均由各单位和个人自行负责，经费自理。

（十一）参赛人员均须签署《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》（附件 2）。《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》每人 1 份，人数较多的队，可以每队一份（每人签名确认），并在报名时扫描提交，凡未签署的选手不能参赛（18 岁以下人员还应由监护人签名），签字真实性由领队负责核实。

（十二）70 周岁（含）以上选手须持医院（卫生院、医疗站）出具的健康证明方能参加比赛，由领队负责审核。

十、竞赛办法：

（一）本次比赛为个人单项赛、集体项目赛、个人全能大奖赛、总团体大奖赛、学校总团体大奖。

（二）个人全能大奖赛、总团体大奖赛、学校总团体大奖设奖金。

（三）竞赛规则采用中国武术协会审定的《传统武术竞赛规则（2024）》和本规程的有关补充规定。

（四）套路单练项目、双人项目、对练项目、集体项目竞赛年龄分组：

1. 儿童 A 组：

A1 组：5 岁及以下（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

A2 组：6~7 岁（2019 年至 2020 年间出生）

A3 组：8~9 岁（2017 年至 2018 年间出生）

2. 儿童 B 组：

B1 组：10 岁（2016 年间出生）

B2 组：11 岁（2015 年间出生）

3. 少年 C 组：

C1 组：12 岁（2014 年间出生）

C2 组：13 岁（2013 年间出生）

4. 少年 D 组：

D1 组：14~15 岁（2011 年至 2012 年间出生）

D2 组：16~17 岁（2009 年至 2010 年间出生）

5. 青年 E 组：

E1 组：18~24 岁（2002 年至 2008 年间出生）

E2 组：25~29 岁（1997 年至 2001 年间出生）

E3 组：30~34 岁（1992 年至 1996 年间出生）

E4 组：35~39 岁（1987 年至 1991 年间出生）

6. 中年 F 组：

F1 组：40~44 岁（1982 年至 1986 年间出生）

F2 组：45~49 岁（1977 年至 1981 年间出生）

7. 中老年 G 组：

G1 组：50~54 岁（1972 年至 1976 年间出生）

G2 组：55~59 岁（1967 年至 1971 年间出生）

G3 组：60~64 岁（1962 年至 1966 年间出生）

G4 组：65~69 岁（1957 年至 1961 年间出生）

8. 老年 H 组：

H1 组：70~74 岁（1952 年至 1956 年间出生）

H2 组：75~79 岁（1947 年至 1951 年间出生）

H3 组：80 周岁（含）以上（194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）

（五）套路个人全能项目竞赛年龄分组：

1. 儿童 A 组：10 周岁以下（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

2. 儿童 B 组：10~11 周岁（2015 年至 2016 年间出生）

3. 少年 C 组：12~13 周岁（2013 年至 2014 年间出生）

4. 少年 D 组：14~17 周岁（2009 年至 2012 年间出生）

5. 青年 E 组：18~39 周岁（1987 年至 2008 年间出生）

6. 中年 F 组：40~49 周岁（1977 年至 1986 年间出生）

7. 中老年 G 组：50~69 周岁（1957 年至 1976 年间出生）

8. 老年 H 组：70 周岁以上（195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）

（六）各项比赛时间的规定：

1. 太极拳单练、双人套路完成套路的时间不得超过 3 分钟；太极器械单练套路不得超

过 2 分钟。凡原套路内容较多、较长，可将套路进行删减，删减原则如下：

(1) 凡 42 式、陈式、杨式、吴式、孙式、武式太极拳竞赛套路、24 式简化太极拳和 32 式、42 式太极拳剑竞赛套路必须从起势开始，练至限定时间前 30 秒时听裁判长哨音，即可准备收势。未练完的部分可删除。

(2) 传统太极拳在不影响本套路技术风格、特点的原则下，可自行作调整与组合。

(3) 因套路动作删减和调整，允许运动员可在任何方向、任何位置收势，不扣分。

(4) 《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》单练须练整套，不受时间限制。

2. 木兰新拳系列套路完成时间参照太极拳执行。

3. 其它拳种的传统、自选单练项目、对练项目完成套路时间不得超过 2 分钟。

4. 健身气功类项目不得超过 3 分钟。凡原套路内容较多、较长，可将套路进行删减。

5. 技法对拆类、对抗搏击类只展示 1 局，每局 90 秒。

6. 集体项目完成的时间不得超过 4 分钟；全国中小学生系列《武术健身操》完成时间与武术健身操音乐时间同步（使用规定的武术健身操音乐，自备音乐）。

7. 完成套路时间超出规定，按《传统武术竞赛规则》规定扣分；所有项目均无时间下限的要求。

(七) 集体项目人数要求和年龄组别的确认。

为展现武术之乡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成果，所报的集体项目可申请在比赛开幕式展示，要求：项目 50 人以上组合，必须是省级以上项目，并提供解说词。颁发表演奖杯。

1. 凡集体项目采用竞赛规定的套路，因竞赛时间的限制，表演者可对套路动作进行删减和组合；因队形变化需要，也允许补入衔接动作，但须确保原套路动作元素不少于 90%。

2. 凡选择“武术排舞”、“武术健身操”、“武术健身功法”等健身类集体项目，须含 80%以上的武术动作元素。

3. 所有集体项目均要求有队形图案的变化，音乐与内容、节奏的统一。

4. 集体项目、团体综艺表演项目上场人数不得少于规程规定的人数。每少一人，扣 0.5 分。

5. 集体项目选手可跨年龄组参赛，以所报运动员的平均年龄确认年龄组别（不分性别）。

(八) 配乐

1. 集体项目项目必须伴奏无伴唱的纯音乐，有说唱词者，扣 0.2 分。

2. 单练、双人练、对练、对抗搏击、技法对拆展示项目一律不准配乐，如有配乐者，扣 0.1 分。

3. 比赛音乐一律使用 U 盘录制（单独一首曲目 mp3 格式），比赛时各队必须派 1 人到本场地播放音乐处负责指挥播放（自带小型音乐播放器）。

(九) 参赛运动员服装、器械自备。须穿符合运动特色、民族特色、时代特色和项目特色的武术服装、武术鞋比赛；不允许赤背、或穿戴宗教、戏曲化色彩的服饰上场，如比赛服装不符合要求，扣 0.1 分。

(十) 个人全能、总团体计分办法与同分处理。

1. 个人全能计分办法：

(1) 全能成绩计算方法：个人以 3 个单练项目（必须包含拳术和器械）成绩之和计算，得分最高者为冠军，次为亚军，余类推。

(2) 全能成绩如遇同分时，则以计算全能成绩的 3 个项目中获第一名多者列前；再同时，以获第二名较多者列前，余类推。如仍相等，则以参赛项目中最高得分高者列前；再同时，以获次高得分高者列前；余类推。如仍相等，则以拳术单练项目得分高者列前。如仍相等，则以参赛全部项目中(包括 3 项以外的单项参赛项目)获第 1 名多者列前；再同时，以获第 2 名较多者列前，余类推。如仍相等，则以参赛项目数（含全部参赛项目）多者列前。如再相等，则以抽签决定名次。

2. 总团体成绩计分办法：

(1) 总团体成绩计算方法：以代表队中 12 位最高个人全能成绩之和计算。得分最高者，为总团体冠军，次者为总团体亚军，余类推。（本届特设学校总团体，计算方法一样）

(2) 总团体成绩如遇同分时，则取计算团体分的 12 人中单项获第一名项目数量多者为冠军；再同时，以获第二名多者为准，余类推。再同时，则以各代表队派代表抽签决定。

(十一) 比赛另设“武术运动特别贡献奖”、“发展青少年儿童武术”突出贡献奖、“发展中华武术突出贡献奖”、“中外文化传承贡献奖”、“中华武术国际使者突出贡献奖”、武坛新苗奖、武坛耆英奖、最佳运动队、最佳领队、最佳教练员、最佳运动员、最佳裁判员等奖项。

十一、录取名次与奖励：

(一) 单练项目、对练项目、双人项目、对抗类展示项目按年龄小组、按性别、按项目类编号，分别录取 30%为一等奖、40%为二等奖、30%为三等奖。分别颁发金、银、铜奖章和获奖证书。

(二) 集体项目按年龄小组、按项目分类编号，不分男女分别录取 30%为一等奖、40%为二等奖、30%为三等奖。分别颁发金、银、铜奖章和获奖证书。

(三) 个人全能大奖。

1. 个人全能大奖：个人全能分别录取 8 个年龄大组男、女的前 8 名。第 1 至 3 名颁发奖金、奖杯、奖章和获奖证书，第 4 至 8 名颁发获奖证书。

2. 个人全能大奖奖金：冠军获人民币 1000 元，亚军获人民币 500 元，季军获人民币 300 元。

（五）总团体大奖：

1. 总团体大奖：总团体不分性别、不分年龄组别，录取前 8 名。第 1 至 3 名颁发奖金、奖杯、个人奖章和获奖证书，第 4 至 8 名颁发奖杯和获奖证书。

2. 总团体奖金：冠军获人民币 8888 元，亚军获人民币 3000 元，季军获人民币 1000 元。

3、学校总团体：总团体不分区、不分性别、不分年龄组别，录取前 8 名。第 1 至 3 名颁发奖金、奖杯、个人奖章和获奖证书，第 4 至 8 名颁发获奖证书和奖杯。

学校总团体奖金：冠军获人民币 3999 元，亚军获人民币 1999 元，季军获人民币 999 元。（学校总团体和总团体允许同时获得）

（六）单支队伍运动员人数达 120、60、30 人以上可获一、二、三等组织奖，一等奖奖金 2500 元人民币，二等奖奖金 1100 元人民币，三等奖奖金 500，并颁发授予“武术运动特别贡献奖”。

（七）凡代表队选手达 15 名（含）以上，并以幼儿园“园名”，小学、中学以“校名”报名参赛，或由 A 组、B 组、C 组、D 组运动员达 20 人（含）以上组成的代表队，将颁发“发展青少年儿童武术突出贡献奖”奖牌。

（八）凡代表队选手达 25 名（含）以上，并以“院校名”、“馆、校、俱乐部名”、“街道名、社区名”、“乡镇名、村委名”、“机关、企业名”、“浙江省武术协会单位会员名”组队报名参赛的单位，将颁发“发展中华武术突出贡献奖”奖牌。

对组织外国友人（非华裔）3 人以上参赛的组织者，授予“中华武术国际使者”证书+奖牌。

（九）在比赛中年龄最小和最大的男女参赛选手，将授予武坛新苗奖和武坛耆英奖，并颁发奖杯。

（十）凡在比赛中能遵守赛场纪律，比赛作风端正，尊重对方，尊重裁判，尊重观众，认真对待每一场比赛，奋力进取，顽强拼搏，赛出水平，赛出风格，胜不骄，败不馁，成绩卓越的参赛代表队、领队、教练员，运动员由各代表队提名，经竞赛监督委员会和专家组确认授予最佳运动队、最佳领队、最佳教练员和最佳运动员称号，并颁发证书（评选办法及推荐表见附件 3）。

（十一）对在执行裁判工作时做到严肃、认真、公正、准确，有责任心的裁判员，由裁判组和代表队推荐，经竞赛监督委员会和专家组确认，授予最佳裁判员称号，并颁发证书。

所有奖金个人所得税自理。

十二、相关费用：

（一）报名费：所有代表队运动员须缴纳报名费，每位人民币 200 元。凭 2021 年 7 月

1 日以后注册有效的浙江省武术协会会员证可享受优惠，每位人民币 100 元（6 月 10 日之后提供无效）。凡 2016 年（含）以后出生的选手，也可享受优惠，报名费每位 100 元。

凡报名运动员人（不含教练、领队）数达 10 人（含）以上的团队，可免任何 1 人的报名费；运动员达 20 人（含）以上，可免 2 人报名费；以此类推（领队教练本身免报名费，不再重复计算）。

（二）参赛项目费：

1. 单练、双人练、对练、对抗搏击、技法对拆展示项目：每位每项人民币 100 元。
2. 集体项目：每位每项人民币 80 元。

（三）委托保险服务：本次比赛保险由组委会统一服务承保“体育赛事保险”，保险服务费每位 20 元。

十三、报名、报到：

（一）本次比赛报名在浙江省武术协会网站（<http://www.zjws.net>），网上报名栏目进入报名或直接赛事通网站 www.zjsst.net 报名，不接受纸质或电子邮件或传真报名，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0 日 17 时，或满 5000 人后会提前关闭报名通道。

（二）更改报名内容的处理

1. 网上报名后，在报名截止日前各参赛队均可自行修改报名内容。
2. 报名表报出后，如因特殊情况必须改动内容，务必在 2026 年 6 月 21 日以前递交书面申请，并缴纳相应的手续费。每更改一项内容（包括项目号、套路名称、姓名、性别、年龄组别等）手续费为人民币 100 元。2026 年 6 月 21 日 24 时后不受理更改申请。

（三）退赛的处理：2026 年 6 月 25 日 24 时以前，因故不能参加比赛者，凭书面申请和县级以上医院证明，组委会可将参赛项目费、委托意外伤害保险费全款退还（报名费除外）。但此日期后因故不能参赛者，所有费用概不退还。

（四）赛前 7 天左右官方网站和微信网站将公布竞赛日程及竞赛项目比赛顺序，请各参赛代表队关注网上信息，网址：<http://www.zjws.net>；微信公众号：zjws8888 或者“直接赛事通”微信公众号查询。

（五）各代表队最佳运动队、最佳领队、最佳教练员和最佳运动员提名推荐表最迟须在 7 月 2 日前报到大赛组委会，过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（六）各参赛队可派代表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 9:00 至 20:00 到比赛场馆报到；领取参赛证件、选手比赛号码布、秩序册、纪念品；并了解检录处、竞赛入口、竞赛场地、领奖处位置。报到时须出示领队或教练身份证。

（七）比赛中用餐，由组委会协助联系快餐公司提供大赛期间的快餐供应，凡需要订购快餐的代表队，在报名时定购（30 元/份）。本次比赛当天不再售票（特别提醒）。

（八）赛前不举行“组委会联席会议”。有关比赛的重要信息，将通过浙江省武术协

会官方网站、“直接赛事通”公众号和秩序册中的《参赛须知》予以公布，望参赛代表队和选手随时关注，准时参赛，所有信息可以通过赛事联系人获取。

（九）为使报名报项准确无误，组委会接到各队报名表后将随时与各队沟通，核对报名表内容。希望各队报名时详细填写联系人姓名、地址、电话、手机等，并主动加赛事联系人微信；以便使大赛相关信息直接通知选手本人。

（十）联系方法：

赛事联系人：

报名咨询：

戴先生：13738005599

卜先生：15268813412

李女士：17757942595

住宿酒店代订：管先生 15925731128

编排咨询：郑先生 13588195767

（手机号同时也是微信号，领队、教练务必添加方便沟通，大部分通知通过微信发送）

浙江省武术协会网址：<http://www.zjws.net>

直接赛事通网址：<http://www.zjsst.net>

微信公众号：zjws8888；直接赛事通

（十一）报名费、参赛项目费、保险服务费付款方式：

报名软件上扫码支付

十四、国外及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参赛人员经费。

国外及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参赛人员经费同上。

十五、监督委员会、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委员会：

（一）监督委、仲裁委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《仲裁委员会条例》等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裁判员由浙江省武术协会选派，另行通知。

十六、对大赛有赞助需求，可以联系组委会，联系人：李女士：17757942595（直播赞助请勿骚扰）

十七、本规程未尽事宜将另行通知。

十八、本规程解释权归浙江国际传统武术比赛组委会。